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8,411,1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411,13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160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160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表决，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411,13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411,13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411,13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411,132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6,676,132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6,676,132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6,676,132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4	《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	6,676,132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
	员责任保险的 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肖佳佳、钱骏、黄伟祥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